

# 阜阳一超市连锁店屡被盗,70余家分店张贴“民间通缉令”: “全城通缉图片上三名背包女性”

## 苦恼

### 24小时便利店 屡遭贼防不胜防

在阜阳市清河路分店,记者和店长、售货员聊了起来。“我们的分店屡屡遭受毛贼‘光顾’,店员每次在毛贼走后才发现店内的商品少了。”店长苦恼地说:“从去年年底到现在,被毛贼顺手牵羊走不少商品,每次被‘光顾’我们就要损失200元左右,特别是大件商品,不知怎么就给提走了。”

该店的售货员接着说:“我们这是24小时的店,这样的毛贼,特别是最近,我们防都防不住。”

据记者了解,这样的情况不只发生在清河路分店,记者走访位于阜阳市区的多家便利店,被告知都曾发生类似事件,该公司在阜阳市所属的便利店有70余家,其中有多家是小偷喜欢“光顾”的去处。

一名营业员气愤地说:“这些毛贼穿着看起来很时髦的,她们合伙假装购物,在收银员不注意时,就拿点精致的小商品,甚至桶装的食用油都顺手拎走。”

巩彬 李保刚 记者 宁大龙 杨文艺 文/图

近日,阜阳某超市加盟连锁店的多家分店屡屡遭受几名时髦女性的“光顾”,于是全城70余家分店把监控画面制作成大幅图片附加文字,贴在店面的玻璃门上。这种被网友称之为“民间通缉令”的通告,一时间吸引了市民的眼球,引起网友们的极大关注,也惹来市民的热议。



超市门前张贴的“民间通缉令”

## 无奈 监控制成“防贼通告”,图文并茂

在其中莲花路的一家分店的玻璃门上,记者发现,网友提到的“民间通缉令”原来是一张黑白的“警告”。

在“警告”上,记者发现,不仅有从不同角度截取的贼的画面,可以清晰地辨认出几个“小偷”的模样,更有耐人寻味的文字提醒:“警

告:图中几人为最近经常在门店偷窃的嫌疑人,活动猖獗,贯(注:原文)于团伙作案,如果遇到请及时拨打110报警。”“全城通缉图片上三名背包女性。”

莲花路分店的营业员说:“这是最近总店下发的通知,要求各分店张贴并留意这些人员。”

## 围观 “通缉令”引来网友热议

该公司常经理接受记者采访时说:“对于张贴防贼警告,我们主要是为了提醒各分店的工作人员,注意加强防范,贴在分店的玻璃门上,提醒顾客,让大家记住她们(贼)的长相。”

满城的“警告”一贴出,立刻引起围观。网民尘埃说:“有视频证据,且没有公布个人资料,应该没

有侵犯名誉权。”还有网民说:“就是抓不住这几个人,也吓吓她们。”

记者在网看到,大部分市民对张贴这样的“通告”表示赞成,阜阳多家网站纷纷转贴,更有网民称它为“民间通缉令”。

但也有一些市民表示了担忧,认为超市的举动,很有可能侵犯了她们的隐私权。

## 律师 可能涉嫌侵犯肖像权或隐私权

民间“通缉令”,是对还是错?记者为此咨询了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的黄莉莉律师。

黄莉莉律师表示,“首先从这种做法是否合适来分析,既不合适也不合法。在公共场所通过图片文字等信息,对所谓的盗窃惯犯予以曝光,这肯定是不合法的。首先,该单位将嫌疑人的照片甚至其他个人信息四处张贴公布于众的行为欠妥。未经人民法院判决不

得确定嫌疑人是否有罪,是否应当受到刑事处罚。该单位的行为从一定程度上侵犯了嫌疑人的肖像权等合法权益。其次,根据我国法律之规定,只有公安机关才能发布通缉令。该单位四处张贴发布通缉令性质的文书也不合法。如果公安机关对通告中的人进行调查之后,发现其并没有犯罪行为,那出通告的人或单位就涉嫌侵犯肖像权或隐私权。”

# 四男子专抢传销头目 上演“黑吃黑”闹剧

## 合肥中院庭审现场网络直播,市民可在网上同步观看

合中法 记者 宋娟/文 李超钰/图

曾受过传销的毒害,四名河南男子产生了报复的心理。他们利用传销头目不敢报案的心理,打入传销内部,设计将传销头目骗出抢劫。昨日上午,合肥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针对此案,法院还使用了庭审网络直播的方式,市民可以在中院官方网站观看同步直播。

## 曾受传销毒害 四男子专抢传销头目

梁某、李某、金某、高某,四人都是河南开封人,他们从小就认识,家住得也很近。

当被问到为何选择传销头目作抢劫对象时,梁某说,自己曾加入过传销,被骗了7千多元,后来找上线要钱,但他们说钱到账了不能退,所以产生了报复的心理。

有了这个想法,他们就准备了作案工具,比如手铐、警棍、棒球棒及刀具。

据检方指控:2011年8月4日,四人以发展下线为由将三个传销组织头目约至省城蒙城路与阜南路交叉口附近的一家茶楼内。四人用手铐将三名被害

人的手铐住,将他们带至偏僻处,劫得黄金手镯、项链、戒指,并威逼一人说出银行卡密码,取出其卡内5000元后,又让其给丈夫打电话,让其丈夫向指定银行账户汇入现金5万元。在证实钱到账后,将被害人抛弃偏僻处驾车逃离。2011年9月1日晚,梁某又以发展下线为由,骗出三个传销组织头目,劫得现金4万余元、黄金项链等首饰。随后,梁某又威逼一个头目的妻子向其指定账户汇入现金39900元。

检方认为,四被告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暴力手段,劫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应以抢劫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在法庭上,梁某表示,他们认为搞传销的上线头目都很有钱,而且他们的行为也违法,就想利用他们不敢报案只能妥协的心理,采取威逼恐吓的方法进行抢劫。

在合肥,他们让李某先加入一个传销组织,做“卧底”熟悉对方的情况。“为了加入传销组织,取得他们的信任,我还交了六万余元。我和家人都被传销骗过,后来也想以此赚钱。”在法庭上,李某表示。

“因为恨他们(传销组织),当面抢劫后,我们又打电话给其家人,要求他们汇款才放人。”梁某说。



大屏幕和网络全方位直播记录庭审动态

## 庭审现场网络直播,市民可同步观看

为何选择这一案件进行庭审直播,合肥中院审判管理办公室主任金峰告诉记者,这是合肥中院庭审直播以及裁判文书上网常态化机制的开始。

据了解,从今年3月份开始,市民足不出户,就可以在网上看到庭审网络直播。到年底前,中院每个月都将从各个业务庭室选取案件进行庭审网络直播。这些案件除了涉及隐私、国家秘密等不宜公

开审理之外,都将选取具有社会影响力、群众广泛关注,以及有教育意义的案件。

此外,自今年3月份开始,合肥中院不仅庭审直播常态化,而且要求各审判业务庭的全年裁判文书上网比例不低于当年各庭室结案生效判决书的40%。“庭审网络直播和裁判文书上网常态化,这将使得审判工作更加公开和透明,拓宽了群众的监督渠道。”金峰表示。